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胡美蓁

電話：23146871#2252

電子信箱：hujane@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法律決字第0980700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貫徹隱私保護，請轉知各級學校務必確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宜，並請 貴部依法加強查核、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法令，其內容應包括資料安全、資料稽核，設備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等事項。」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7條及施行細則第34條所規定。另依本法第26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上開規定亦準用於非公務機關。各級學校自應依照上開規定，確實管理維護保有之個人資料安全，以防止個人資料外洩。
- 二、近來報載學校校長似涉嫌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因 貴部主管全國教育行政事務，爰惠請 貴部本於權責，依法加強查核、督導，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
- 三、檢附自由時報2009年3月21日新聞報導影本2張。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部長 王清峰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4校長涉賈10萬學生個資

與補習班勾結 中彰廿多校受審

【彰化小組／綜合報導】校長受審，竟祭出賄賂學生十萬彰化地檢署去年底發給檢卷，指稱員林鎮大佳補習班涉偽造多所學校校長、甚至抽款教育局長勾結，以現金行賄取得學生個資，包括彰化縣及台中縣而有二十多所學校，高達十萬餘學生個資被「賣」。

彰化縣副主任檢察官吳志慶指出，檢方針對此案重大的校長與業者關係調查，今年二月初展開專案約談，在王維吳李慶（廿六歲）經營的大佳補習班遭到大批學生名單被竊取，吳李慶坦承行賄校長，但因牽涉的學校過多，為免案外牽連或證據不足，將她收押至今。

涉洩個資、貪污 四校長交保

檢方指出，涉案人員包括會考彰化縣教育局長的二林高中校長吳錫勳（聲押後，法官裁定五萬元交保）、彰化縣伸港國中同國小校長楊清順（五萬元交保）、彰化市南郭國小校長魏士程（十萬元交保）及彰化市平南國小校長林火任（五萬元交保），還有台中市中區林瑞濱班業彰化市李傑英語班負責人陳志超（二萬元交保），相關被告除涉及竊取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外，也涉洩個資。

據調查，吳錫勳、楊清順、魏士程等三名校長從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間，涉嫌收取大佳補習班五萬元到七十七萬元不等，將學生資料提供給補習班，資料包括學生年籍、照片、通訊地址、電話、家長名字及職業等，甚至把檢警偵查資料的資料也往外遞交中。

檢方指出，二林高中校長吳錫勳九十六年六月從擔任彰化縣教育局長時，即每月收取大佳一萬五千元到二十多萬元不等紅利，轉任二林高中校長後，不但因竊學生資料，也陸續把班班進入發給招生，甚至讓補習班老師領取開辦費，因此經營不善，但遭退回，以五萬元交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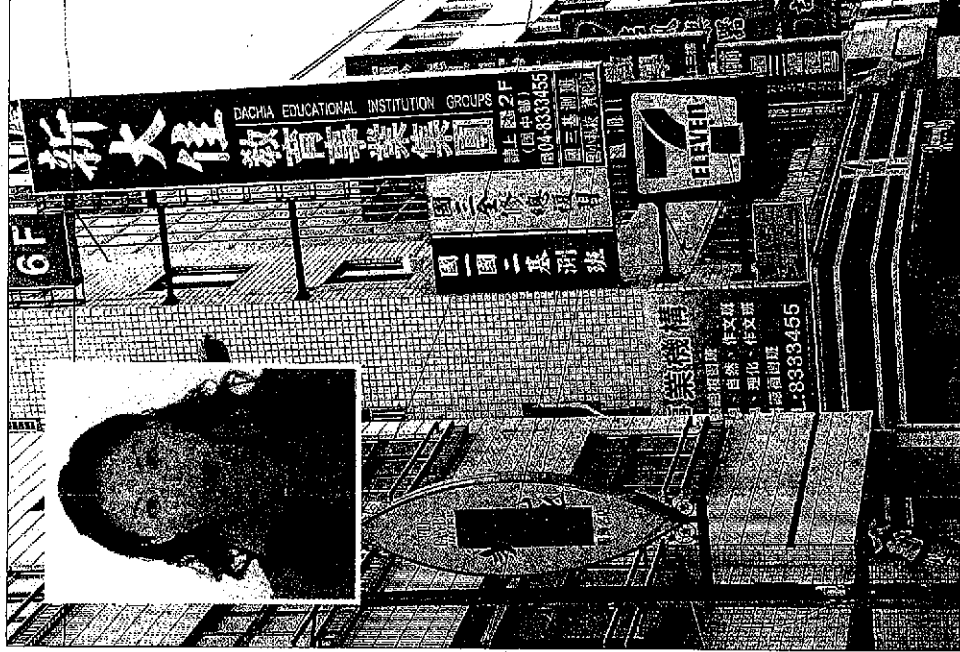
檢方指出，檢警在大佳補習班及台中市林瑞濱班也查獲包括國立彰化高商、國立彰化女中、國立彰化師大附工、國立台中二中等二十多所學校的學生名冊。台中區檢察官王主任李慶威發說，該班辦辦才一年多，該班事件與他無關。

否認犯行 涉案校長喊冤

檢人員這起案件的校長們全部否認犯行，二林高中校長吳錫勳昨天請假，手機與家中電話都未接，校方指個資外洩可能與該案有關，請外請律師回二林轉發有高中生的補習班，家長會應家長要求才請外地老師前來發說。

此外，彰化市平南國小校長林火任表示，他只給了部分家長委員名單，非學生個資，真的很冤枉。南郭國小校長魏士程則表示，他與補習班業者有金錢往來，是借債關係，業者每月支付利息、本金，至於是否該業者有學生資料，他並不清楚。伸港鄉大同國小校長楊清順則說，個人負責到校長進班考場進三號其口。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副處長，全案已進入司法調查階段，應由司法偵查，至於學生個資外洩，已請各校嚴格辦理。



(記者蔡文正攝)



(資料照，記者吳尚恭攝)



(資料照，記者張聰敏攝)



(資料照，記者王百鍊攝)

校長責個資 可記大過送法辦

【記者胡清華、張國秋、綜合報導】教育部中研院會室主任林樹金表示，校長若責任保護學生的隱私，此若該該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招生，教育當局應要求各地督學進行了，如有不法，將予懲處。

國立高中、國民中小學的管理及人事總處長由當地縣市政府負責，國立高中則由教育部中研院會室主任林樹金表示，中研院會室若若有不法，可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置，故法條規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可記一大過，並視情節依送法辦。

彰化縣府教育處長張華語語帶責備說，全案案由司法單位調查，將來根據程度及檢卷涉案情節，交由彰化縣教育局核辦核實會計核。

張華語說，被檢調約談的相關人員，涉案輕重目前還不清楚，教育處不能有預設立場。

張華語表示，簡體字傳單到傳聞之後，會詢問過程中二位校長，他們都說與業者沒有任何關係，單純把錢借給業者，業者每月支付利息與本金，並未讓學生資料外流。

事實上，不僅學校生資料可能外流，考生資料外流事件更覺常見，每年三十萬考生報考的國中基測，就發生過承向基測電腦作業的業者者，涉嫌販賣考生個人資料。為免電腦洩漏，教育部已編列三千萬元預算，規劃成立財團法人「中考中心」，主辦國中基測的試題、研發、試務工作。

至於辦理大學測、招考的大考中心副主任洪冬桂強調，集體報名用網路上傳，傳輸資料須加密，大考中心電腦設備也有防火牆，門禁森嚴，如有人洩露工作機密，最重可一並撤職，並移送法辦。

彰化縣員林鎮大佳補習班在偵內因有名義負責人吳芝慶（五十五歲，記者師怡師編攝）外型高挑，生年三十六歲，就已開設國家補習班，但即即入行開校長，聚取學生個資的醜聞。
(記者師怡師攝)

檢調監聽／校長難過美人關

補習班女負責人 常打電話叫校長起床

何必找校長? 學生個資 2元買得到

記者阮海峯、張曉秋、胡育林、林和芳、綜合報導) 補習班業者直言, 無取學生資料並不難, 甚至五百元「買」出一筆資料二元, 從校長下手反而「成本較低」, 駭然目的無非是為了希望提高入職, 現在補習班業者表示, 只要認準註冊號碼或是一級老師, 要取得學生個資並不難, 且早有人專門蒐集資料並主動寄發廣告給補習班, 補習班可以給補習班的需求「購買」, 國小及國中學生資料, 每二三元。

他指出, 業者買個章主要目的是郵寄廣告資料打電招學生, 但現今補習班競爭激烈, 大家多是直接到門口發傳單。

台北市補習協會理事長張居德表示, 早期學生個資都是從過學校畢業生紀念冊取得, 但近年來, 多從助學生「回信力量」, 由補習班老師詢問在班上是否有其他同學電話, 再進一步取得回信電話。

此外, 業者還到補習班, 認準老師或教職員, 購買學生資料, 但有一級老師一級, 先給部分名單讓補習班聯絡, 待確定是某人後, 再進一步給該業者所需名單及價格。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指出, 學校違反資訊公開法, 將學生及其家庭的隱私資料外流, 是「很糟糕」的不可原諒的事, 教育當局應正視, 如果確實帶頭違法, 應予以嚴懲。

全國教師管理理事長在感概, 如果是地區性的道德防線集體崩解, 應是可能嚴重, 民怨也是累積, 絕大多數的國中、小學沒有足夠的資訊管理專業人力, 導致校園網路防線脆弱, 讓家長能輕易竊取學生資料, 政府應正視。

台北北區家長協會總幹事傅玉慧說, 她的小女兒曾升學補習班, 她曾聽聞補習班工讀生, 對方說支支吾吾不肯正面回答, 讓她感到憂慮, 絕對不會讓小孩去這些補習班。

學生個資彙集流程及可能外洩管道表

資料來源: 彰化縣各級學校
製表: 記者王百傑

此圖表展示了學生個人資料的彙集及外洩管道。中心為「學務處電腦內學生詳細個資」，其資料來源包括「註冊學生」、「教務處學生個人資料」、「電腦網路」及「補習班業者」。資料流向包括「補習班業者」、「電腦駁客等」、「違法校長、教職員」、「補習班業者」、「補習班業者」、「補習班業者」。

補習班蒐集個資 須申請執照

(記者曹卓遠、陳亭儀、胡育林、林和芳、綜合報導) 中級法院法官裁定公立學校給補習班業者, 引發爭議。立法院已初步通過修正草案, 將另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應將補習班業者、補習班個人電腦設備、基因、健康、性生活、犯罪前科等一切個人資料都納入保護的「個人資料保護法」, 但因區區保護個人「立委免責條款」, 原擬草案立法草案, 將另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目前正由立法院、行政院、教育部、衛生部、法務部、內政部、僑務委員會等單位進行協商, 致此法一直無法通過。

此外, 教育部為了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 去年底已訂定「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正式公告實施, 目前正由教育部、七月會要求各縣市政府全面了解補習班是否來路諮詢。

補習班蒐集個資方式不外乎三種管道, 一是從學生畢業紀念冊取得, 致者向信之間名冊, 然後補習班拿上取得班上同學的通訊錄, 再來就是有人販售。

蒐集個資 須當事人同意

該辦法要求, 文理短期補習班應訂定「個人資料蒐集安全維護計畫書」, 並向主管機關申請, 申請執照通過後, 才可以進行個資蒐集、電腦處理。

「立委免責條款」, 免除民代蒐集個人資料的專制罰則, 民代蒐集個人資料進行協商, 致此法一直無法通過。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已協助法務部, 再就「立委免責條款」爭執雙方, 提出專業修法意見。

此外, 教育部為了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 去年底已訂定「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正式公告實施, 目前正由教育部、七月會要求各縣市政府全面了解補習班是否來路諮詢。

公務員負責 最重將判7年半

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 蒐集個資, 屬違法行為,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4條、第43條規定, 公務員犯此罪, 公訴罪, 要小心的法律重懲。

一般民眾蒐集個資, 調查法第24條至第43條, 規定最高刑罰為五年, 加重個資外洩, 加重刑罰為二、三年, 若再加重二、三年, 最高刑罰為五年, 若能改善目前個資外洩、民怨, 法務部將在九月召開公聽會, 俾各界對該法草案進行討論, 俾各界對該法草案進行討論, 俾各界對該法草案進行討論。

(記者曹卓遠)

近年各校學校學生個資外洩事件簿

時間	事件經過	結果
2009/8/20	彰化縣大庄補習班涉嫌教員校長收押, 吳姓林高中校長吳錫勳與3名國小校長長交保。	吳錫勳與3名國小校長長交保。
2009/11/22	大專院校弱智學生即學計畫書, 查結果出爐, 稻江管理學院及政大將學生身分證號碼、家庭年收入及審核資料公布於校內網頁。	文件遭竊。
2008/11/19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上網公告國中小學原住民族助學金核發通過的名單, 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資公開。	以電話及書面通知。
2008/6/25	高雄某補習班涉嫌教員姓高, 中生駁客, 入信高雄、台北、縣80所國中、小學校電腦, 取得學生個資。	交保。

製表: 記者湯世名、張曉秋

「記者王百傑、蔡文正、阮海峯、張曉秋、胡育林、林和芳、綜合報導) 校方到底如何管理學生個人資料? 據調查, 目前多以電腦及電腦網路儲存學生個人資料, 其中學務處資料有住址、電話等個人資料, 且大多源自一份書面資料給校長, 雖然設有鎖匙, 但仍防範措施, 但如有校長或教職員與業者勾結, 則防不勝防; 另外, 電腦駁客也可能人覺得資料。

除錄影已善事上線的彰化縣四所國中小、也發現彰中、彰女、彰師大附小、永靖高工、員林國中、台中二中等二十多所學校, 同樣有學生資料外洩情形。

彰中校長杜其樞、彰女校長孔建國、彰師大附小校長黃文三人一致表示, 該資料是多年前的舊資料, 不清楚業者為什麼有這些資料。

台中二中及雙十國中也曾遭竊, 學校有關學生的資料格式與檢方蒐獲的明顯不同, 校方也進行內部調查, 並沒有人竊學生個資, 事件與校方無關。

永靖高工校長唐輝煌與員林國中校長何志權則表示, 兩人異口同聲表示, 該案涉及教師職業道德, 檢方一定要揪出元凶。

唐輝煌建議, 如果同班級同時收到校外教育機構廣告之資訊, 學生應立刻向校方報備, 以杜絕類似情況再發生。

公務員負責 最重將判7年半

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 蒐集個資, 屬違法行為,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4條、第43條規定, 公務員犯此罪, 公訴罪, 要小心的法律重懲。

一般民眾蒐集個資, 調查法第24條至第43條, 規定最高刑罰為五年, 加重個資外洩, 加重刑罰為二、三年, 若再加重二、三年, 最高刑罰為五年, 若能改善目前個資外洩、民怨, 法務部將在九月召開公聽會, 俾各界對該法草案進行討論, 俾各界對該法草案進行討論, 俾各界對該法草案進行討論。

(記者曹卓遠)